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我國國內接單海外生產比率屢創新高，由 88 年的 12.2%，逐年攀升至 102 年的 51.5%，而根據最新資料，9 月外銷訂單金額 443 億美元，雖創歷年單月新高，但海外生產比例已達 55.6%，而 102 年大陸占海外生產比重為 47.1，更在 9 成以上，生產比率直逼台灣，雖享有大陸近年經濟快速成長之果實，但也存在海外生產地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席要求主管機關應建立風險控管機制，積極拓展其他海外生產基地，以及規劃增加台商回流新設生產之比例，俾增加國內就業機會及分散風險，且強化我與其他區域性組織的貿易關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財政部海關 9 月最新之統計，台灣出口連 8 紅，看起來雖似好的領先指標，但據經濟部統計 102 年台灣外銷訂單的海外生產比例為 51.5%，而大陸占海外生產比重為 47.1，更在 9 成以上，如果以 2013 年台灣外銷訂單 4,429.3 億美元計算，一年約有 6 兆多的台幣外銷訂單在大陸生產，占台灣國民生產毛額的 4 成，且中國大陸從 1979 年到 2013 中，吸收外國直接投資（FDI）共計 16,193 億美元，早已成為世界工廠。
- 二、另以工業局自 101 年 11 月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辦理的「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來看，投資總金額年年下滑，從 101 年的 1,017 億元降至 102 年的 891 億元，103 年到 8 月底止更只有 104 億元。據此，本席要求主管機關應建立風險控管機制，積極拓展其他海外生產基地，以及規劃增加台商回流新設生產比例，俾增加國內就業機會及分散風險，且強化我與其他區域性組織的貿易關係。

- (二) 本院丁委員守中，根據警政署統計資料與地檢署犯罪被害補償事件收結情形報告相互比對，發現犯罪被害補查收件數與刑案被害人數間有極大落差，且仍時常聽聞犯罪被害人求償無門情形，可見一般民眾對此服務仍不了解。依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4 年度預算」所附之工作報告內容，更可發現傳播媒體開支部分，不但工作內容交代不清，亦無說明宣導之效益結果。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設立之初，原是因應犯罪被害人的心聲與困境而創建之保護措施，然而現今宣傳預算的運用編列，卻無法真正需要被害人保護服務的國民知道這項政策，應須立即改進，以不

悖協會之成立初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警政署統計資料，民國 102 年刑案被害人共計 39,795 人中，有 1,003 人死亡、38,792 人受傷，然而據「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補償事件收結情形」報告內容，民國 102 年僅有 1,582 件新收件數，且仍然時常聽聞犯罪被害人求償無門之事件，可見一般民眾對此服務仍不甚了解。
- 二、依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4 年度預算」所附之工作報告內容，傳播媒體部分有轄區平面及電子傳媒加強辦理宣導工作計 1,045 次，宣導資料 1,852,154 份，數量龐大，然而細項中卻僅列出 4 項廣播電台宣導、5 則平面媒體報導，難以理解其中如何包含近兩百萬份的宣傳資料，報告中亦無說明傳播媒體宣導之效益結果，疑似有宣傳預算運用不利之嫌。

（三）本院丁委員守中，據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統計，至 103 年 8 月底，在台外勞共計約 52 萬人，然而至去年年底在台行蹤不明外勞人數已破 4 萬，平均每個月就有 311 位外勞逃跑。雖然根據法律，行蹤不明外勞不但不能工作，若被查獲還得遣送出境不得回臺，但因台灣人口老化，社服外籍勞工需求高，但因申請流程費時，常有家戶因不堪等待僱用此種「逃跑外勞」，也傳有雇主故意令外勞「逃跑」之違法行為。行政院對此層出不窮之外勞問題，應加快合法申請流程以減少一般家戶非法外勞之需求，並嚴加查核雇主與仲介之不法行為之相關因應措施，以減少國民及外勞雙方之傷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統計，至 103 年 8 月底，在台外勞共計約 52 萬人，其中包含產業外籍勞工約 31 萬 2 千人、社福外籍勞工（含看護工、家庭幫傭）約有 21 萬 5 千人，然而根據統計，至去年年底在台行蹤不明外勞人數已破 4 萬，等於全台每個月有 311 位外勞逃跑。
- 二、根據法律，行蹤不明外勞不但不能工作，若被查獲還得遣送出境，不得再以任何理由來臺工作。然而因為台灣人口老化，社服外籍勞工需求極高，申請流程費時，常有急需外勞之家戶因不堪等待，只好經由仲介僱用此種「逃跑外勞」，不但缺乏法律保障，可能對受照顧造成傷害。更傳有部分台灣雇主故意令外勞「逃跑」，以申請更多外勞，並與仲介互抽傭金，不但違法，更傷害外勞之權益。